

# 青年双创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常州市新北区委员会

乙方:常州国家高新区嘉壹度青年创业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J-磋2022027号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2027 号采购, 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ZJ-磋 2022027 号)青年双创服务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ZJ-磋 2022027 号)青年双创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元整, 小写: 598000 元。

为进一步提高青年双创服务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提升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支持帮助青年创业企业发展壮大, 现需招一家供应商负责提供青年众创空间运营管理、青年双创项目招引、跟进保障等一系列服务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三、服务期限

一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服务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名称	内容详情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人员管理	参加本项目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	7	59899.83	419298.81
2	办公室耗材	打印、办公用品	1	37936.6	37936.6
3	活动组织	创业活动的策划和组织	3	4991.65	14974.95
4	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的文章撰写发布	12	2296.16	27553.92
5	花木绿植租赁	平台花木绿植的租赁	12	1996.66	23959.92
6	保洁费	保洁员费用	12	2994.99	35939.88
7	宣传费	日常及活动期间的宣传费	12	3194.66	38335.92
合计		小写: 598000 元; 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 元整。			

## 四、工作内容



##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结算，项目顺利运行待乙方出具阶段性总结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剩余款项待服务期满并得到甲方满意后一次性付清。

## 六、服务内容

1. 提供青年众创空间的运营管理，并定期向采购人书面汇报青年众创空间运营、管理等相关情况。

2. 提供青年双创招引服务，招引青年创业优质项目来区择业兴业。

3. 提升青年双创综合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为青年创业优质项目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人才交流与管理等相关配套服务。

4. 持续开展品牌建设，指导争创各级双创载体、双创服务等方面评级和荣誉。

## 七、总体服务要求

(一)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 配备不少于 6 人的专职团队；
2. 团队专职人员至少一半人员拥有孵化器从业资格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服务经验。

(二) 项目验收要求及标准：

1. 良好运营管理青年众创空间，并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2. 持续用好青年创业相关政策，全年举办两场青年创业项目路演评审，推荐不少于 25 个青年创业优质项目成功入选区有关青年创业计划；
3. 为青年创业优质项目提供进一步跟踪保障服务；
4. 适时向采购人提供包括青年众创空间运营管理、青年双创项目招引、青年双创综合服务能力、品牌建设与发展等综合情况的反馈，并形成相关书面报告。

## 八、具体服务要求

1. 开展孵化载体的运营工作，完成围绕招商、企业入驻、房租收缴、企业退租、荣誉及项目申报、品牌维护、党建等方面的综合载体运营管理工作。

2. 组织活动，结合采购人相关目标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区内外青年人才政策推介及服务全区青年的各类活动，全年举办两场青年创业项目路演评审，推荐不少于 25 个青年创业优质项目成功入选区有关青年创业计划，不断提升新北区青年双创品牌影响力。

3. 开展项目申报与辅导服务，根据青年创业优质项目需求，可进一步提供包括市“龙城英才”、省“双创计划”等人才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省市两级科技计划等科技类项目，以及其他各级各类政策的申报辅导或代理服务。

4. 提供青年双创跟踪保障服务，及时了解掌握青年创业优质项目进展、管理、融资、劳动用工等各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青年提供有效创业服务与扶持。

5. 加强对运营人员的相关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团队自身能力建设，

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服务责任，经甲方以书面催告七个工作日内仍未有效改进且获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而未达标部分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0.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3. 如由于乙方的操作不当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0.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支付的费用。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常州市新北区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俊玮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

联系电话:0519-8517798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国家高新区嘉壹度青年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古丹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89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新区支行

账号:1105021609001323572

联系电话:139150396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